第二次段考公告

日期:12/2〈二〉							
節次		第二節		第四節	第六節		第七節
考科		自然		英語	歷史		公民
日期:12/3〈三〉							
節次	第二節	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六節	第七節	
考科	數學		贈育	地理	國文		·、二年級: 共同寫作 ·年級:地科
一年級:國文(部分劃卡)、英語(部分劃卡)、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體育。 二年級:國文(部分劃卡)、 英語(部分劃卡)、 自然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體育。 三年級:國文(部分劃卡)、英語(部分劃卡)、自然、地科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體育。 (備妥 2B 鉛筆及橡皮擦)							

- 1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,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,靜候 監考老師收取答案卡(卷)。
- 2. 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,考生即不得再修改。
- 3. 段考當日除表列考試時間外,其他時間為自修或在教室上課,室外課一律停止。
- 4. 抽屜及桌墊下方請務必清空,並請將書包集中擺置。
- 5. 請各班任課老師依課表換班監考。
- 6. 國二英語手寫作答,無劃卡